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二、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晏群董事长

3、会议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00-12：00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二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24,592,9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4.81%。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，公司 5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郑秋娇律师出席会议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592,9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592,9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592,9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592,9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4,618,807.75元，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-804,306,066.92元，母公司2013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818,924,874.67元。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，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592,9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，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5万元、33万元，两项合计人民币

88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592,9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关于改选新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提名高良玉先生、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592,9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，选举高良玉先生、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其简历附后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股权转让协议〉及〈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将持有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转让给智点江山公司，转让价为人民币 50,980,000.00 元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592,92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五、其他情况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叶翔先生、吴军先生、刘崇先生所作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

票表决表、统计表、股东登记表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

附：

**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新任独立董事高良玉先生、陈亮先生简历**

1、高良玉先生

高良玉，男，1965年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安徽枞阳人。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在南疆农业大学审计室工作；1991年3月至1993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工作；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；1998年3月至1998年9月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1998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3年1月至今任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、陈亮先生

陈亮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本科毕业，广东茂名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注册资产评估师。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在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；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和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；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；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；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佳正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；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铎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